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經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1、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1)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2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(3)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4)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。前項第一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1) 學生所需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（如：學校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、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、教師應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）。
 - (2) 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。
- 3、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一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。
- 4、 本會會務之執行由輔導室辦理。
- 5、 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。
- 6、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。
- 7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- 8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醒吾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

（依職務聘，名單依職務與性別比率更動調整）

| 組織分工 | 職 稱 | 姓 名 |
|------|------|-----|
| 主任委員 | 校 長 | |
| 執行秘書 | 輔導主任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委員 | 教務主任 (兼實習主任) | |
| 委員 | 學務主任 | |
| 委員 | 總務主任 | |
| 委員 | 實用技能學程主任 | |
| 委員 | 會計主任 | |
| 委員 | 教學組長 | |
| 委員 | 實習組長 | |
| 委員 | 生輔組長 | |
| 委員 | 輔導組長 | |
| 委員 | 導師代表 | |
| 委員 | 職員工代表 | |
| 委員 | 家長代表 | |
| 委員 | 學生代表 | |
| 委員會男性 0 人女性 0 人，共計 0 人 | | |